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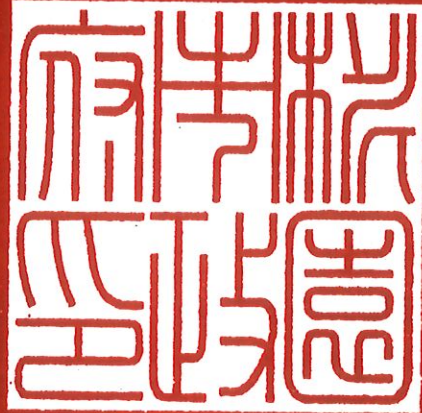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06076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1500014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、中庸段、平南段、平鎮段、東豐段、金星段、新生段、福林段等1,839筆地號土地（各筆地號詳如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所載及重劃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，共計3個月，併同前2次禁止或限制期間合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張善政